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九冊

自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起
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三四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RECEIVED BY THE PRESIDENT'S OFFICE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金

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

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為鞏固國防以加強整備充實國防並維持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開徵國防臨時特別捐。
- 第二條 國防臨時特別捐之徵收項目及各項標準如左

- 一 依綜合所得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按五十一年度稅額一次計徵
- 二 依關稅貨物進口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但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七號

第三條

- 三 依現行各類貨物稅稅額一律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 依屠宰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五 依娛樂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六 依筵席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七 依地價稅稅額一律徵收百分之四十按五十一年下期及五十一年上期二次計徵
- 八 依房捐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按五十一年下期及五十一年上期二次計徵
- 九 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 依鹽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一 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 依電話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三 依鐵路客運票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四 依公路客運票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國防臨時特別捐之徵收隨同賦稅捐費及售價一同繳納於

號柒貳叁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海關進口稅則第166至6992至96202204
至229623624651各號別之貨品免徵其他生產
設備合於獎勵投資條例生產事業之規定並經經濟部
核定者免徵

第四條

其原收證上投專欄加載列明捐率及金額不另給收證繳收手續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五條

國防臨時特別捐收入全部繳解國庫繳解手續由財政部規定之

國防臨時特別捐適用各該有關賦稅捐費之罰則並各按其捐率比例徵收滯納金及罰鍰法院為有關之裁定或強制執行時應併同為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之代徵機構不依本法代徵或遲延繳解國庫者其處罰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中央政府特別預算，自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阿赫達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莫銳諾給予景星勳章。艾格羅給予特種橡葉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黃輝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一日

陸比納給予大綬御雲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戚轉五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李文毅，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李保宏，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陳淵源，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張健華，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警察長黃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長陳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警察長傅定忠，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警察長莊芳信，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吳維和，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卑冠超，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警察長蕭以夫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毅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卑冠超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陳淵源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莊芳信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警察長，張健華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陳建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警察長，蕭以夫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警察長，李保宏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傅定忠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警察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王尚智以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曾任民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以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霍實樹為國際貨幣基金副理事。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特任王世杰為中央研究院院長。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鄭寶南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張智康、顏春輝為代表。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特派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為互換中華民國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間文化專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一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七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派盧毓駿、翁之麟、方永基、康代光、劉泉山、張壽賢、曹省之、于潤生、鄭子政、陳樹人、徐人壽、王天池、李昌來、蔣謙、王先登、崔重華、卓韻湘、陳靖宇為五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拾一年四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二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朱洪年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拾一年四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二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朱洪年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二年四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二四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得林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九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七號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四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二四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得林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八號

一、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濟運輪船局有限公司代表人高仲強因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濟運輪船局有限公司代表人高仲強因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五十一外字第二四七三號呈：「為關於議訂中約(約旦)文化專約一案，前據外交部呈，以該專約於五十年十月十七日在約安妥簽署竣事，請轉立法院審議到院。經函准立法院函復，以該專約經提出該院第二十九會期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等由。經飭據外交部呈，以該專約業經約方批准，約政府並已派約旦駐華大使依該專約第八條之規定，在台北與我方互換批准書。理應就該專約我方批准書，請鑒核轉呈批准，並在批准書上署名蓋印後頒下，以便定期互換等情。檢同批准書，呈請審核將該約予以批准。」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發辦理。

附批准書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號字第二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茲將前國民政府頒布之「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及前國民政府主計處今訂之「公有營業機關資產重估價值處理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部 令

內政部令

(5151) 45 台內社字第八一三七四號
(5151) 416 (51) 台財關發第〇二三五號

茲制定私自買賣美國救濟物資取締辦法公佈之。此令。

內政部長 連震東
財政部長 嚴家淦

私自買賣美國救濟物資取締辦法

- 行政院(51) 3 23 台五十一財字第一七四二號令核准
內政部(5151) 45 台內社字第八一三七四號令公布
財政部(5151) 416 (51) 台財關發第〇二三五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防止救濟物資私自買賣，以貫徹社會救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物資，係指美國志願團體輸入之美國剩餘農產品(包括奶粉、麵粉、營養麥、食油等)而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自買賣，係指其明知為救濟物資而未經呈准中央社會救濟主管機關擅行買賣者而言。
- 第四條 凡經營工商業者，不得私自買賣救濟物資，違者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七號

第五條

凡負責配發救濟物資之教會(堂)及其他團體機構不得私自出售救濟物資，違者按其情節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直接中准免稅輸入救濟物資者，移送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二、轉發救濟物資者，除取銷其轉發資格外，並追回其所得價款充作救濟用途。

三、受配救濟物資之本人或其家屬不得轉售救濟物資，違者取銷其受配救濟物資之權利，其領有配給卡者，並吊銷其配給卡。

私自買賣救濟物資由當地縣市政府(局)取締之。

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具備各該機關核發之調查證件。

依本辦法處理之案件，其經沒入或追回之物資及價款，由當地縣市政府(局)會同當地教會(堂)即行就地撥助貧民使用，並層報內政部備查。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零壹號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告 朱洪年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告 官署 財政部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興中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一月二十日，私自攜帶毛線二磅，女大衣一件，手提袋一個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同中心人員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帶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船員攜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被告官署違章處分沒收，實屬不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停業處分，則原告之生活，均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准予維持原處分，亦顯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之「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查驗關員於行檢査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知，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查船員對於海關條例所為之處分，向予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按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四）查本案原告僅沒收貨物，並無罰金，該原告首飾所稱，核與事實不符，應予說明等語。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履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興中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一月二十日，私自攜帶毛線二磅，女大衣一件，手提袋一個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同中心人員，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船員攜帶物品美金十元之價值，而竟受沒收處分，該處分確定後，又將受停業處分，生活即陷絕境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所主張，均未超過規定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與之背明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稱本案確定將受停業處分，此係另一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不能資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再本案原告僅沒收私運貨物，並未另科罰金，來狀首飾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顯有錯誤，併予指示，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上論諸點。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肆號
五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告 辜得林

住台灣省高雄縣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被告 官署

財政部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為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私自攜帶補腎丸一瓶白花油一瓶，視水二件，西褲一條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同中心人員在該港第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開府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兩方訴辯略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船員准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被告官署違備處分沒收，實難謂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停業處分，則原告之生活，均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准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願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貯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檢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悉，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攜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答由自取。（三）查船員對於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處分，向不服者，答由「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據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四）查本案原告處分，僅沒收貨物，並無罰金，該原告首飾所稱核與事實不符，應予說明等語。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

位，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放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私自攜帶補腎丸一瓶，白油二瓶，尼龍襪二件，連克薩褲一條，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同中心人員在該港第一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船員准帶物品美金十元之價值，而竟受沒收處分，該處分確定後，又將受停業處分，生活即陷於絕境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願係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雖如原告所主張，均未超過規定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換之首關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稱本案確定，將受停業處分，此係另一事件，與原告處分之違法與否無關，不能資以為不服原告處分之論據，再本案原告處分沒收私運貨物，並未另科罰金，來狀首飾因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顯有錯誤，併予指示，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廢棄，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年度判字第壹零柒號
五十二年四月三日

原告

濟運輪船局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代表人

高仲強 住台灣省台北市徐州路二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右原告因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因報繳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呈請被告官署准予將報售舊船收入免課所得稅，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財一字第七五五四六號通知「應依財政部指示將拆售舊船所得稅款超過帳面價格部份，併入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逕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甲)查航行海上之船舶原係以外匯購入，其計其成本之方式，顯與其他營利事業不同，商公司於三十七年向行政院籌備經濟總局，購買濟和登陸艇，其價款美金壹拾貳萬伍仟元，既須按時付款，當時所定之不同匯率交付，則該艇因歷年供應軍差，受有虧蝕，於四十七年呈准解體拆售，所得價款新台幣三、七四一、九九〇、八九元，自應按解體時匯率二四、七八一折算成本，被告官署對商公司因匯率不斷變動，參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使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能符合起見，於四十五年按照當時匯率二四、七八一，增列資本實值調整準備二、五〇五、五〇〇、〇〇元，竟完全不顧，仍令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應將拆售舊船所得稅款超過原帳面價格部份，併入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顯然於法不合，蓋固定資產應有剝蝕之價值，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法重估增值，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此項資產價值補償準備，應由財政部會同有關部會連同該項指數，選定公告之，若因主管財政機關於其購入之外匯匯率已提高五倍以復，仍不予遵照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重估增值，仍舊執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以其適當時按當時匯率折合之新台幣價值拾捌萬元，為原以美金拾貳萬伍仟元購入之成本，將超過伍拾捌萬元之部份，視為營利所得課征重稅，此種就投資資本，課稅之不公平，不合理之措施，非特違反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三條相互為用之立法意旨，且亦違反憲法上保障

八

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況該濟和艇拆售時之成本若僅為新台幣伍拾八萬元，行政院亦決不致於其呈准拆售前數目，倘念對軍差之貢獻擬修理費陸佰萬元，以協助修復。(乙)查被告官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不僅通知，商公司應將拆售舊船所得稅款超過原帳面價格部份，併入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令台北市稅捐稽征處逕照辦理，顯已直接損害商公司之權利，再訴願決定書，所謂「再訴願人，如不遵照該廳上項通知，於辦理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拆售舊船所得價格部份，仍可併入申報」，而認其並未直接損害商公司之權利，自係曲解，蓋該被告官署係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之上官署，既已就具體事實，對商公司，予以處分，並令飭其下級官署遵照執行，則其下級官署已不待商公司之申報，而逕行遵令，課以不合理之營利所得稅矣。(丙)商公司原為規模最小之航業公司，僅有濟和登陸艇一艘，自三十八年四月，由廣州海南等地，供政府運送軍品及軍公人員搬運來台後，繼續被國防部控制，始終供應軍差，迄未能自由營運，與其他公司之可以自由營運，能以其營利收入挹注此，調劑盈虧者，顯然不同，且於差租不足維持開支，仍竭力忠誠報效國家，諸如廣州疏運，舟山搬運，登步大捷，東山安營，以及金馬防衛等役，莫不圓滿達成任務，迄奉台字第一〇二一號，(三十九)全字第一〇九三號，(四十一)俞佩字第一五九二號(四十三)俞佩字第二〇三八號總統褒獎狀與主管部獎狀，特予獎勵各有案，迄該艇損壞不堪，無法修復為止，共計效命陣場已達八年之久，在此服役軍差期間因差租微薄，入不敷出，與出租國外相比，每月損失租金差額，至少達美金壹萬元以上，即單以全國船聯會查報之民營船舶服役差租期間收入損失統計表所列數字而言，商公司之濟和艇於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年，亦已損失租金差額達新台幣玖拾壹萬零捌佰貳拾叁元捌角捌分六厘以上，如以過去八年計算，其應得收益之損失，當尤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是以積年虧累，損失慘重，致使該艇年久失修，陷於堤前報廢，無法收拾之殘局。因行政院雖曾備念歷年供應軍差之損害，撥發修理費新台幣陸佰萬元，商公司為珍惜國帑已呈准以此項修理費另購金馬艇，

交由商公司營運，但不料該金馬艇，購安後，復因故，暫交招商局接管營運，最後又改交海軍總部處理，致商公司始終未獲賠款之實益，況除上述應得收益之損失以外，帳面上歷年虧損數額亦達貳佰萬元，以上現在行政院，亦因商公司清和帳歷年供應軍差所受之虧損甚鉅，正轉飭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外匯管理委員會稅關商會，協助復舊辦法，若拆舊清和，已獲有鉅額之盈餘，政府亦決不致再備金過去對軍運貢獻頗大，而多方設法協助復舊。(丁)政府近年出售資產，無論其是否以外匯購入，並不以其原帳面價格為成本，均參照出售時之外匯匯率，另行計算償款，以免發生虛盈實虧問題，公營事業之電力公司，除因調整實價於四十三年度資產重估外，每年均按指數調整帳面價值民營之亞洲航空公司亦應呈准行政院核准，按美金記帳於營利所得稅結算中報時，照匯率折算台幣，而美援貸款，亦於償還時須另行按匯率折算商公司之清和帳關係向政府以美金指或貳佰元購入，其償款並係按照付款時不同之美金匯率折算給付，則拆舊整船之帳面價值，自應按照美金原價以拆舊時之美金匯率予以折算調整，殊不能將超過原帳面價格部份之實盈虧損之本金，視為盈餘，課以重稅，交通部為航業船舶法更新所發生虛盈實虧問題，曾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轉財部財政部，並於函內聲明「該會所謂拆舊船之帳面價值(即拆解時該資產之帳面淨值)，按美金原價以出售時美金匯率折算，以發生所得額計算不實一節，經查與貴部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49)台財稅發字第120一號呈請行政院解決亞洲公司，申請以美金外幣記帳一案，同屬解決虛盈實虧問題，且此項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匯率差額之損失，並不限於外人投資事業，該為使稅務取得公平合理前，故業法舊更新，先後拆解舊船，所得償款，除取得公平合理前，俾取得公平合理，課稅之一待過一案，乞洽財政部轉呈行政院賜予核准，況商公司僅有供應軍差之登陸艇一艘，並無其他自由營運之收

入，其難苦情形尤較其他航商為甚，綜上所連，無論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商公司購入清和登陸艇之美金價額，應按照解體時匯率計算其原值，不能將拆舊舊船所得償款超過原帳面價格部份，視為營利所得稅，課征所得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一)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提起須直接損害訴願人或訴訟人之權利或利益為要件，此觀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至為明顯，本廳(49)(11)(9)財一字第七五一四六號通知，核復該公司四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申請書，並不直接損害其利益，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顯與上開規定不合，請不予受理。(二)查關於該公司清和輪船體拆舊超過帳面價值，應否課稅乙案，前經本廳呈奉財政部(49)台財稅發字第67號令「查因定資產之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原帳面價值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為所得稅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本業濟運輪船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航業公司拆舊舊船所得償款，超過原帳面價值部份，應併入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本部前以全國船舶會為實行船舶法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四十八財字第一六三二號令仍應依法課征，並經本部五月二十三日以四十八台財稅發字第367七號令飭該廳知照在案，仍希轉飭遵照辦理」，該公司申請准予比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資產重估價之規定辦理乙節，本廳以該公司是項拆舊收入，係發生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之前，自未便援用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亦無不合等語。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非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願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台灣省政府

提起訴願，係不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財一字第七五一四六號通知，列該財政廳為原處分官署，而台灣省政府五十年五月六日府訴字第九〇〇四〇號訴願決定書（財甲一五三六）則係對於原告五十年四月十二日（見原告再訴願書理由欄）之訴願，而為裁斷，列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為原處分官署，（見上述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對於原告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列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原處分官署之訴願，而未有決定，是本件之訴願程序尚未完成，逕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揆之首開規定，殊有未合再訴願決定，雖未審究及為決定，亦屬誤會，但其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結果，而非不可維持原告狀載之實體上爭論，應不予審究，其起訴意旨雖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喪失國籍	核發證書	發給日期	註銷日期	備考
加美學	女	二十五歲 （生前一 月一十 年三）	江蘇省江 都縣	日本 町 東京 都 日 本 二 一 一	無	自願	日本	無	外交部	台 出 字 號 一 五 七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九 月 一 日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三一七	八	下	二一	九	爭	事
一三二一	六	上	二二	二二	律	神
一三二一	六	下	五	三	法	定
一三二一	一	下	一三	二二	字下	漏「疑點」兩字
一三二二	一	上	二〇	二七	約訂	訂約
一三二二	一五	上	一二	六	「錄」刪去	
一三二二	一五	上	一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三二四	四	下	七	二五	資	貨
一三二四	一〇	下	一	九	業	春

經中華民國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叁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四日

莫夫爺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戴華納、方義誥各給予大綬卿雲勳章。艾拉定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薛維漢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達加尼給予特種領綬助勳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八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保戶第九五九號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張靜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靜波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總統府人事處科長黃翰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廖水柳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人事室股長，王盛森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人事室股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許教輝以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成績優良，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人事室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呈，爲警政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清巴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吳竹青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五里營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孫毓禧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八號

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二日

特派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為互換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魏武揚因謀征房捐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魏武揚因謀征房捐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國樞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國樞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三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黃惠民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惠民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胡阿德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胡阿德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漢等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漢等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八號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五十一外字第二五七四號呈：「為關於議訂中、巴(巴拉圭)文化專約一案，前據外交部呈，以該專約於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在巴亞松森簽署竣事，請轉立法院審議。經函准立法院函復，以該約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會期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等由。茲據外交部呈送該專約我方批准書，請轉陳批准，並在批准書上署名蓋璽後頒下，以便互換。依該約第七條之規定，該專約之批准書應在台北互換，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各等情。檢同批准書，呈請鑒核賜予批准。」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發辦理。
附批准書一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拾捌號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張國標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

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興福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開關檢查，在該輪事務員房間內查獲西藥料二段，並經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沒收此項私運貨物，並另處原告私貨價值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該將原被告訴辯意見，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被扣西藥料，係為自用之物，本擬在國外裁製，嗣以開船期迫，放置船上，擬待再赴國外時再行加工製作西藥，此種情形，有本輪大副可證。查此物品既未攜帶上岸，又無牟利企圖，更無藏匿事實，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指為藏匿進口私貨處罰新台幣一千元，貨物沒收，顯非適法。(二)原告之西藥料價值僅新台幣四百餘元，即處罰一千元，處罰過重，情極明顯。再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得沒收之」，並非「必沒收之」。被告官署既已處分過重罰金，而又將衣料沒收，並無隻字說明何以予以沒收之理由，是屬處分，在適用法律上尤為違法失當，原決定未予糾正，竟維持之，亦屬違法。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船員常川進出口，人數眾多，檢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原告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原告在船上藏匿進口貨物，私運進口，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並將貨物沒收，自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興福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基隆港時，原

告隨輪帶西裝料二段，未有報關完稅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被告官署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私貨予以沒收，並科原告私貨價值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處分之意旨，無非謂該項物品係供自用，放在船上，擬待再赴國外時交人裁製，此物既未報關上岸，自無牟利企圖，更無藏匿之事實，被告官署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指為藏匿進口私貨，處罰新台幣一千元，貨物沒收，顯非適法。並原告之西裝料僅值新台幣四百餘元，即處罰一千元，處罰顯然過重。原告依法非必沒收，被告官署既處過重之罰金，又將貨物沒收，用法尤有違誤等語。查原告所報帶衣料，如果確係留存船上自用，依法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號公告，即應填入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否則縱係自用，亦應依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報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物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發代向海關申請檢驗完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既未進行填單或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帶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原告所報之西裝衣料，經被告官署估定價格，非原告所得空言爭執。而貨物之沒收與否，由被告官署斟酌處分，亦非可率指為違法。被告官署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各規定，所為沒收貨物及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壹千元）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拾玖號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賴武揚 住台灣省台北市南京西路二十一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惠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三八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八年二月間，向被告官署申報其坐落台北市南京西路二十一號房屋，已拆除改建，請准得征房租。嗣於四十八年下期房屋應清查時，原告改建房屋已建成五層樓房一座，被告官署乃按實際建築物加以丈量，計課當期房租六、一八七元，通知原告繳納。原告認為調查不實，課征有誤，申請復查核減，經被告官署以復查簡復表答復未許核減，原告申請再復查，被告官署認為與規定不合，拒絕辦理。原告遂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房屋改建，於四十八年十月始完工，被告官署誤為四十七年十一月即已完工，對於四十八年下期房租，不依據實際完工後之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計課，遽予課征六個月房租，既與被告官署（48）316第一四〇一號准在改建期間得征房租之通知發生矛盾，且該建物評價，與市政府工務局所認定之工程費又超出甚鉅。原告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不許核減之答復，遠越任期截止後始發出，已難謂合，原告再請復查，雖未允准核減之半數，但曾受被告官署總收文處人員之指示，於申請書上請由被告官署第二課主辦股郭股長加蓋圖章，始經被告官署受理，乃被告官署復以與規定不合而拒絕辦理，尤於法有違。其剝奪原告法定權益之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不加糾正，亦未就實體上予以審究，徒以原告未踐行繳款程序，遽予駁回，實難折服，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改建房屋，於四十八年下期本市房屋應清查時，已建成五層樓房，依樓房捐征收細則第七條規定，應於建築完成後十日內申報，原告既未依照規定辦理，經查明新建築完成，當於四十八年二期起，逕行查定課征，並按新建樓房分別等級計課，要無不當。原告狀稱改建工程係於四十八年十月完工，但未提供確切證明，其先後申請復查，均於法不合，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由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通知應納房租捐額，如有異議，得申請復